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91,933,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4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1,377,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556,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749,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2,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556,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3%。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6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3%；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37%；反对 16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2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37%；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24%；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37%；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24%；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6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3%；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37%；反对 16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2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反对 16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3%；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37%；反对 16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2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4,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0%；反对 166,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230%；反对 166,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032%；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6,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6%；反对 161,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8%；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34%；反对 161,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5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6,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6%；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34%；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24%；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1,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211%；反对 161,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03%；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6386%。

公司关联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34%；反对 161,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75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6,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6%；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34%；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24%；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0,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8%；反对 167,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6,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024%；反对 167,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34%；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
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37%；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24%；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
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37%；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24%；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8,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9%;
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37%;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1.4824%;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
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59,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9%;
反对 171,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8%;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956%;反对 171,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2.9241%;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69,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7%;
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71%；反对 16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2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1. 候选人：选举苏青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0%。

17.02. 候选人：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9%。

17.03. 候选人：选举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9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 候选人：选举苏青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86%。

17.02. 候选人：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751%。

17.03. 候选人：选举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022%。

表决结果：苏青林先生、于明洁先生、宁文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1. 候选人：选举管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9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1%。

18.02. 候选人：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50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0%。

18.03. 候选人：选举解万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01. 候选人：选举管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017%。

18.02. 候选人：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234%。

18.03. 候选人：选举解万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023%。

表决结果：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